

南昌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整改通知书

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关于 2023 年开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洪财购〔2023〕20 号）的要求，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市财政局依法抽取你公司 2023 年代理的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现就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通知如下：

2023 年南昌市象湖风景区零星设施维修项目(A 标段)
(项目编号：ZJDL2023-0002)

1、未妥善保管采购文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

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的规定

2. 评审专家抽取申请回避表填写错误，违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的规定。

3. 成交结果公示缺少中小企业声明函，违反《〈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等有关规定，请你公司高度重视，针对存在的问题积极进行整改，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并在收到本通知书 15 个工作日内，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告南昌市财政局。

